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字〔2019〕7-10号

佛山市三水长海工艺陶艺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陶艺厂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陶艺厂于2005年09月22日成立，由于2014-2017年连续四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我局执法人员卢木兰、欧志聪实地核查，你陶艺厂已拆掉招牌，改变为住宅，大门紧闭，早已不在现场在经营，通过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邀请三水区南山镇经促局工作人员许伟梅和三水区南山镇迳口东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李敏现场签名确认你陶艺厂已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未纳税申报名单，你陶艺厂截至目前已超过2年未纳税申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陶艺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我局拟依法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并责令你单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

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陶艺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陶艺厂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段志强  
李秋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送达方式	公示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 行听证		
送达人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由于无法联系到企业当事人，不能直接送达，所以运用公示送达	